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的培训情况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瑞新材”、“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对美瑞新材到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证券部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并对未到场的相关人员派发了相关培训资料，督促其认真学习培训内容，本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培训时间	2023 年 12 月 23 日
培训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美瑞新材会议室、线上腾讯会议
培训形式	集中授课、远程授课与自学相结合
培训主题	上市企业规范运作辅导培训
培训讲师	张冰洁
参加培训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证券部等相关人员

二、培训主要内容

海通证券结合《证监会统筹一二级市场 平衡优化 IPO、再融资监管安排》、《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

他自律监管指引、有关细则、指引及备忘录等讲解了最新的再融资和减持监管要求、现金分红和回购相关规则以及募集资金管理等规范运作事项。

三、培训总结

本次培训期间，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现场培训后，海通证券向公司提供了讲义课件及学习资料，方便公司相关人员进一步学习。通过培训，加深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培训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有利于公司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培训达到预期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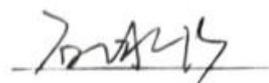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的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曾军



石冰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